



克罗地亚共和国 决定书

萨格勒布省法院, 预审法官, 科学博士 Oliver Mittermayer, 在书记员 Dijana Zabcic 的参与下, 针对指控外国人孙柏程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等规定犯罪刑事案件, 就引渡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作出决定

I./ 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48 条第 1 款及相关的第 55 条(NN178/2004-以下简称-国际司法协助法)

解除针对外国人孙柏程(季明)的引渡拘留

外国人孙柏程(季明), 1973 年 1 月 19 日出生于中国南昌, 居所地南昌, 南昌 bb 中国, 持有中国旅行证件, 编号 EB2876048,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13 点被捕。

II./ 立即释放外国人孙柏程(季明)。

阐述

1. 克拉皮纳 - 扎戈耶警察局马塞利边防警察局警方人员将外国人孙柏程押送至萨格勒布, 萨格勒布省法院预审法官处, 该人系根据中国国际刑警组织签发的国际通缉令被逮捕, 因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等规定的, 应处 20(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诉讼时效的刑事犯罪“犯罪组织/集团/团伙”。

2.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永修市公安局签发了第 YG(X)BZ(2020)305041 号剥夺自由令。

3. 在被告知要求引渡他的原因之后, 他表示了解被要求引渡的刑事犯罪, 但他行使了自己的合法权利并用沉默替自己辩护。

4. 经被解释引渡和逮捕的先决条件, 以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54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2 款所述简化引渡程序和权利后, 他表示明白对其指控的罪状和被捕的原因, 并表示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52 条, 不同意被引渡到中国。

2

5. 他已被警告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40 条第 2 款含义内所述放弃的后果, 他没有放弃特殊权利, 他只同意请求国可以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刑事犯罪对其起诉。

6. 犯罪嫌疑人辩护人 Nenad Markovic 律师表示, 他的委托人在斯洛文尼亚有家公司, 并且是该公司经理, 但未在公司就业。他正常居住在欧盟境内的斯洛文尼亚, 这是一个没有任何证据的政治安装程序。他反对引渡拘留命令, 反之愿支付 500,000 欧元的保释金。

7. 鉴于外国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没有固定的或临时的住所并存在潜逃的危险性，对被捕人的指控，依照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也属于刑事犯罪，而诉讼时效未生效，因此被捕人被命令引渡拘留，因为符合国际拘留司法协助法第 47 条第 1 款。

8. 预审法官认为，鉴于犯罪情节以及存在的潜逃危险性，无论所提议的金额如何，均不接受保释金。

9. 该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作出，对其引渡拘留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始。

10. 根据国际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5 条第 1 款，2021 年 10 月 15 日萨格勒布省法院特别法庭 Kv 11-321/2021-9 决定书确定，将外国人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该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成为最终决定，并被提交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法院以裁定，2021 年 12 月 22 日最高法院确认萨格勒布省法院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Kv 11-321/2021-9 (Kir-104/21) 号决定，2021 年 12 月 29 日预审法官处收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的裁定书。

11. 鉴此，针对外国人孙柏程(季明)不再具有任何拘留理由，应予以立即释放。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于萨格勒布

预审法官
Oliver Mittermayer

克罗地亚共和国-萨格勒布省法院 (圆形印章)

法律说明:

不满本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该决定后的两天内对此提出上诉。上诉状一式三份，由本院庭外合议庭裁定。上诉状不得延迟决定书的执行。

3

送达:

1. 外国人孙柏程-萨格勒布监狱
2. 外国人辩护人 Nenad Markovic, 萨格勒布律师, 信箱
3. 外国人辩护人 Ivan Sucic, 萨格勒布律师, 信箱
4. 萨格勒布监狱
5. 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部, 附公函
6. 卷宗